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24号

重庆霄澄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变压器绝缘纸板及绝缘组件生产线（项目编码：2406-500102-04-05-8845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450386182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租用重庆市涪陵区临港经济区龙桥组团重庆联祥融合塑业股份有限公司1#和3#厂房（建筑面积约14159平方米），以外购本色硫酸盐木浆为原料，建设1条变压器绝缘纸板及绝缘组件生产线，年产绝缘纸板2700吨、角环120万片（折干纸板300吨）、成型件5000套（折干纸板

200 吨)、结构件 3000 吨(干纸板用量 1800 吨)。配套建设空压系统、液压站、脱盐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区等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供水、供电、蒸汽依托园区现有设施,办公区、生活污水依托重庆联祥融合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1#厂房布置生产线绝缘纸板生产区、角环和成型件的成型及烘干区、结构件层压板粘胶及烘干区,3#厂房布置生产线绝缘组件数控中心区及机加工区。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0.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数控中心区、机加工区产生的含尘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集气管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机械压榨废水、热压压榨废水、网部毛毯冲洗废水经自建的处理能力为 72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细格筛”工艺处理,约 38%的生产废水水质电导率 ≤ 40 毫西门

子/米，悬浮物 ≤ 180 毫克/升后回用于网部毛毯冲洗，剩余约 62% 的生产废水与脱盐水系统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及采用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的地坪冲洗水，pH、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应满足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H、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应满足《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其中化学需氧量 ≤ 60 毫克/升）后排入长江。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经雨水管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联祥融合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重庆联祥融合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 立方米/天，在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造纸机下方废水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作为重

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其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应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等措施后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除砂筛浆废渣、废酪蛋白粘合剂桶、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收集粉尘、地坪冲洗水收集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10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专门机构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和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约20平方米的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更换时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 造纸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设置围堤或截流沟; 酪蛋白粘合剂、润滑油、变压器油储存区与其他物料分开储存, 并设置收集沟、收集池或将液体物料置于收集托盘内; 污水处理站设置 1 座容积为 5 立方米事故池;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5.598 吨/年、0.294 吨/年,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204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